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  
經審核財務資料已作出若干更改，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佈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之  
差異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  
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  
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審閱，並於同日獲董事會批准，有關詳情載列  
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8,455	216,104
銷售成本		<u>(107,444)</u>	<u>(213,966)</u>
毛利		1,011	2,138
其他收入		506	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367)	22,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11)
行政費用		(17,266)	(14,928)
融資成本	6	(60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6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32,741)	10,453
所得稅開支	7	<u>(35)</u>	<u>(148)</u>
年度(虧損)/溢利		<u><b>(32,776)</b></u>	<u><b>10,305</b></u>
其他全面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49)</u>	<u>(80)</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b>(32,825)</b></u>	<u><b>10,225</b></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93)	7,799
非控制性權益		<u>(6,683)</u>	<u>2,506</u>
		<u><b>(32,776)</b></u>	<u><b>10,305</b></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6,595)	5,916
非控制性權益		<u>(6,230)</u>	<u>4,309</u>
		<u><b>(32,825)</b></u>	<u><b>10,225</b></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a)	<u><b>(2.84)仙</b></u>	<u>0.85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0.85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82	5,709
採礦權		–	–
使用權資產		1,17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691	5,350
會所會籍		874	877
		<u>6,823</u>	<u>12,4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503	42,182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13(a)	24,849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638	3,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21	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7	26,563
		<u>64,114</u>	<u>72,8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688	39,039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b)	24,796	11,3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426	3,488
應付稅項		6,334	6,415
銀行借貸		4,480	–
租賃負債		1,307	–
		<u>71,031</u>	<u>60,2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917)</u>	<u>12,5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u>	<u>25,00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778	91,778
儲備		<u>(77,786)</u>	<u>(51,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92	40,587
非控制性權益		<u>(32,617)</u>	<u>(33,151)</u>
		<u>(18,625)</u>	<u>7,43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7	–
政府補助	12	5,600	5,70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b)	<u>12,224</u>	<u>11,866</u>
		<u>18,531</u>	<u>17,566</u>
		<u>(94)</u>	<u>25,002</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要如下。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載於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由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累計虧損期初餘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增加	<u><u>93</u></u>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u><u>60</u></u>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u><u>33</u></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初步應用日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諾	723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短期租賃	(627)
減：未來利息開支	<u>(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93</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處理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過渡

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由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採用以下實際合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適用豁免不確認期限將在首次應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這些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iii)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iv)如果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確定租賃條款時使用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闡釋在存在稅項處理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遞延及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方法。具體而言，其就以下各項進行討論：

- 如何確定適當的賬戶單位，及須就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獨立或集中為一組進行考慮，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 實體應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不確定的稅務處理並充分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即應忽略檢測風險；
- 當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處理時，實體應反映其所得稅會計處理中不確定性的影響；
- 應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法來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及
- 無論何時發生情況變化或有新的資料影響判斷，均須重新評估所做出的判斷及估計。儘管並無新的披露規定，各實體須注意提供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資料的一般要求。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採納對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行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修訂內容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而這些過程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很大的幫助，連同提供就「實質性過程」的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導。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遺漏的產出或程序並繼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回報，而不是降低成本。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修訂內容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使所有香港財務準則及概念框架中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援規定納入該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修訂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緩解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修訂內容要求公司提供投資者更多有關對沖關係的資料，該等資料直接受到不確定性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內容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該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9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17,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獲得劉先生及蕭女士的承諾，彼等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款項20,384,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能夠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獲得劉先生之貸款，總額約為27,3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
- 獲得劉先生承諾契據，於收到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彼將進一步提供總額最高為23,000,000港元的財務支持。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8,455</u>	<u>-</u>	<u>108,455</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9,175)</u>	<u>(1,759)</u>	<u>(20,934)</u>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7	-	1,1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	368
就向一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18)	-	(118)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4,256	-	4,256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5	-	9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491	-	4,491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05	-	205
商譽之減值虧損	6,005	-	6,005
存貨撇減撥回	(370)	-	(3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141	3,678	63,81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	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7,639)</u>	<u>(13,499)</u>	<u>(51,13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08,45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0,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69)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75)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26)  
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1)  
利息收入 87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  
雜項收入 407  
汽車支出 (1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184)  
租金開支 (365)  
企業支出 (3,531)  
融資成本 (60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2,741)**

##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3,8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612  
—會所會籍 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其他(附註a) 400

綜合資產總值 **70,937**

##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1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稅項 4,574  
—應付關連人士劉先生之款項 27,568  
—其他(附註b) 6,282

綜合負債總額 **89,562**

附註a：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按金。

附註b：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6,104</u>	<u>-</u>	<u>216,1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990</u>	<u>(3,238)</u>	<u>8,752</u>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	-	199
就向一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63)	-	(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	-	2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21	1,221
收回壞賬	(14,083)	-	(14,083)
存貨撇減撥回	(155)	-	(1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72,083	3,643	75,726
非流動資產添置	5,808	-	5,8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6,069)</u>	<u>(12,701)</u>	<u>(48,77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16,10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19)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利息收入 45  
雜項收入 598  
應付利息撤回 11,922  
汽車支出 (1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41)  
租金開支 (634)  
企業支出 (3,2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0,453

##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7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886  
— 會所會籍 8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  
— 其他 554

綜合資產總值 85,245

##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7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關連人士劉先生之款項 18,359  
— 其他 6,106

綜合負債總額 77,809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0,537	不適用
客戶B	19,083	不適用
客戶C	15,494	不適用
客戶D	11,129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80,298
客戶F*	不適用	35,667

\* 於本年度來自該客戶之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並不超過10%。

(d)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買賣移動電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08,455	216,104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	108,455	216,10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8,455	216,104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8)	(519)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5)	(1,221)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66)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3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005)	–
就向一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18	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256)	(23)
應付利息撤回	–	11,922
應付貿易賬款撤回	2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69)	–
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1)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	–
收回壞賬	–	14,083
其他	–	(1,619)
	<u>(16,367)</u>	<u>22,984</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	576	–
	<u>605</u>	<u>–</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u>35</u>	<u>148</u>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2,741)</u>	<u>10,45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	(8,185)	2,6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78	1,0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	(5,41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3,720	2,482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141)	(1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1,461</u>	<u>(537)</u>
所得稅開支	<u>35</u>	<u>14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95,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731,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48,7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43,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5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16	1,13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444	213,9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594	3,631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5,072	3,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95	267
	<b>8,961</b>	<b>7,640</b>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87	45
存貨撇減撥回	370	155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6,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7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17,779,442股(二零一八年:917,779,44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79	508
減: 累計撥備	<u>(3,250)</u>	<u>(52)</u>
	5,129	456
應收增值稅	356	259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708	40,12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509	32,262
減: 累計撥備	<u>(31,199)</u>	<u>(30,91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b>16,503</b></u>	<u><b>42,182</b></u>

- (a)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23	-
31至90日	25	-
91至365日	81	456
	<u>5,129</u>	<u>456</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記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戴先生母親（「戴夫人」）墊款3,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1,000港元）。戴先生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該等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1,269	-
超過90日	349	42
	<u>1,618</u>	42
應付增值稅	18	18
客戶預付款項	1,033	1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019	38,836
	<u>30,688</u>	<u>39,039</u>



## 12. 政府補助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助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獎勵,主要為鼓勵及支持其於當地之業務發展。根據該政府補助之條款,倘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年期間內無法達成若干累計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付款水平,則補助金將被收回。

## 13.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a)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戴先生控制的實體	8,960	—
— 高飛先生	15,889	—
	<u>24,849</u>	<u>—</u>

附註: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戴先生控制的實體(附註i)	4,412	4,808
—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附註i)	15,344	6,493
— 蕭女士(附註i及ii)	5,040	—
	<u>24,796</u>	<u>11,301</u>
非流動負債		
— 劉先生(附註iii)	12,224	11,866
	<u>37,020</u>	<u>23,167</u>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蕭女士因彼為劉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3,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7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份1,81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項下之其他儲備。

##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刊發日期未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及同意，且已對有關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財務資料之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該等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本進一步 公佈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披露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b>綜合全面收入表</b>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67)	(13,595)	(2,772)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741)	(29,969)	(2,772)	1
本年度虧損	(32,776)	(30,004)	(2,772)	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825)	(30,061)	(2,764)	1、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93)	(23,321)	(2,772)	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95)	(23,856)	(2,739)	1、2
每股虧損－基本	(2.84港仙)	(2.54港仙)	(0.30港仙)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項目	本進一步 公佈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披露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廠房及設備	82	757	(675)	3
無形資產	–	2,800	(2,800)	4
使用權資產	1,176	2,004	(828)	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03	21,402	(4,899)	6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24,849	15,889	8,960	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	3,638	13,039	(9,401)	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688	32,092	(1,404)	9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4,796	20,384	4,412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	3,426	7,838	(4,412)	10

附註：

1. 差異乃主要由於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就向一家供應商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之淨額所致。
2. 差異乃主要由於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所致。
3. 差異乃主要由於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
4. 差異乃由於調整無形資產（指於收購日期於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軟件）之價值所致。
5. 差異乃由於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
6. 差異乃由於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重新分類所致。
7. 差異乃主要由於由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所致。
8. 差異乃主要由於就向一家供應商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9. 差異乃由於由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重新分類以及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所致。
10. 差異乃由於由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重新分類至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所致。

除本進一步公佈所披露者以及對與上述重大差異相關之總數、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作出之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基準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4所描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戴先生母親（「戴夫人」）墊款3,366,000港元（「墊款」）。戴先生乃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7(a)所描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包括金額為8,960,000港元的應收一間公司（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款項（「債務」）。

墊款及債務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墊款及債務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墊款及債務之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董事認為，與墊款及債務有關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吾等的審計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有關其評估結果（即墊款及債務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的充足資料。此外，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有關墊款及債務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的可靠及支持性資料。吾等因此未能獲得吾等認為對評估董事就墊款及債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之適當性屬必要的足夠適當審核憑證。鑒於該等範圍限制，吾等未能釐定董事對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是否遵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有關遵守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

就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或負債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必要確認將使 貴集團於該年度之虧損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增加，並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 回顧及前景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08,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呈報之收益216,100,000港元減少約107,600,000港元或49.8%。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年度之收益全部均來自移動電話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浙江之收益貢獻為103,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95.3%，而來自上海之收益貢獻為5,000,000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之4.6%。

收益減少乃由於經濟放緩及消費支出疲軟造成於二零一九年銷售減緩所致。中國消費者縮減支出已造成移動電話零售市場損失，其正處於停滯不前並下滑，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銷售規模縮減，而於二零一八年批發業務網絡擴大使得本集團業績受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0,000港元減少5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表現規模縮減所致。

由於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且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9%。該減少亦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4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5,200,000港元、商譽之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4,3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00,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乃由於撇回應付利息11,900,000港元及收回壞賬1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確認，而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該收益。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00港元增加約9,000港元或8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廣告、推廣及娛樂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7,300,000港元，較去年之14,900,000港元增加15.7%，主要由於折舊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成本。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二零一八年：虧損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而本年度並無確認該虧損。

## 所得稅開支

誠如本公佈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35,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開支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26,100,000港元，而去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7,8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84港仙，而去年為每股基本盈利0.8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85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及數碼資產投資服務平台以及從事不同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之性質為策略性。

##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000港元減少72.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00港元，由於本年度確認存貨減值虧損95,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2,200,000港元減少60.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賬款結算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000,000港元減少21.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0,700,000港元，由於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付賬款因業務而減少所致。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銀行借貸。

##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4,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6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資產淨額1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0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1.32及0.43。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企業行動及一致行動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計劃對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作出變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上海遠嘉委任，根據上海遠嘉及高飛先生所訂立的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高飛先生已承諾與上海遠嘉一致投票，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委任。由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出現變動，上海遠嘉將控制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因此，北京飛鷹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就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的變動並無已付或應付的代價，而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上海遠嘉及高飛先生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並准許本集團加入參與北京飛鷹的營運，以及強化其企業管治。

北京飛鷹此前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目前主要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85,716,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85,716,000股新股份。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200,000港元後，每股已發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5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總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	11	11	419	1.4
行政費用					
—薪金及津貼	3,980	3,731	473	8,184	27.5
—董事袍金	4,253	3,631	298	8,182	27.5
—專業費用	2,105	2,923	167	5,195	17.4
—租金開支	1,561	1,544	156	3,261	10.9
—辦公室開支	236	294	41	571	1.9
—差旅開支	155	328	49	532	1.8
—差餉及管理費	121	192	35	348	1.2
—公用事業	132	115	15	262	0.9
—保險	113	112	21	246	0.8
—其他	1,371	1,140	89	2,600	8.7
總計	<u>14,424</u>	<u>14,021</u>	<u>1,355</u>	<u>29,800</u>	<u>100.0</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訂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隨後事件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之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繼續在全國實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COVID-19疫情已加劇並在中國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公眾對來往有關地區的限制之相關進展及政府建議存在持續憂慮，該等情況阻礙了客戶訂購銷售單，擾亂了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分銷供應鏈物流及貨物和人員流動。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形勢變化並及時進行應對及調整。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營運回顧

###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6億人。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營運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營運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並發行4G牌照，導致移動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營運商透過與零售商，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營運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飛速發展。隨著中國電訊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底啟動5G商業化，5G移動電話出現蓬勃發展。

回顧二零一九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下滑並縮減。鑒於中國爆發COVID-19所產生之影響，預期明年將繼續下降。

## 業務回顧

###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5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鋁礦場佈局礦場開採系統。在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鋁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鋁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如期完成申請程序，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向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盡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悉數作出減值，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律師認為，採礦許可證已屆滿及將無法重續，因此將最終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有關意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位於廣州及另一名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之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10,200,000港元。獲得仲裁裁決後，本集團指示中國律師執行仲裁裁決，但中國律師告知，根據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透過全國範圍網絡檢查人民法院對重慶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重慶供應商已無任何可強制處理資產。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廣州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述附屬公司在中國廣州人民法院對廣州供應商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審訊進行最終聆訊後，已作出針對該等供應商之為數約12,700,000港元連同違約費及法律訴訟費用之判決。廣州供應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但隨後廣州供應商撤回上訴。因此，該判決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廣州供應商的執程序已展開。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廣州黃埔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於透過全國範圍網絡檢查人民法院對廣州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廣州供應商並無任何剩餘資產可接受所述附屬公司將進行的強制執行訴訟。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將尋求可能收回預付款項的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兩筆預付款項作出減值。

## 前景及展望

由於二零一九年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正出現放緩跡象。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達成第一階段臨時協議以阻止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但一旦彼等開始處理曾發生衝突的棘手問題，預期中美之間下一輪協商將更激烈。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初，緊隨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後，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雙重打擊，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6億人。4G用戶、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電話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

中國當前擁有世界上最大之4G網絡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展。過往年度目標為增設4G基站以改善於樓宇、升降機及其他室內空間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之訊號覆蓋。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技術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近期中國市場發展及預期移動電話供應鏈的活躍使得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對抓住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機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須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可合併北京飛鷹業績至本集團賬目。本集團可利用二手手機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市場並分享北京飛鷹之更大利潤，其將於未來幾年在本集團賬目中反映。

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目前主要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於本公佈日期，於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後，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磋商開始時間延遲，北京飛鷹與騰訊尚未決定是否重續新協議。儘管該協議已屆滿，北京飛鷹與騰訊正在磋商予以重續，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北京飛鷹仍根據該協議規定向騰訊提供相關服務，且倘不再需要本集團向騰訊提供的服務，可能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

然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宏觀經濟及全球批發及零售環境的悲觀情緒正在生成，於可預見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局面正在中國範圍內加劇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對移動電話市場發展存在持續擔憂，從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軟，客戶將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這或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更多機會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文所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 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相同網站刊載並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高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